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1.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，由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。
2. 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授課教師簽名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流水碼 | 每週 | 節次 | 授課教師（請簽名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(一)系所： 學號：

實習生簽名：

輔導老師簽章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(二)實習機構：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備註：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，請於開學第一週（加退選週）結束前完成核章，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，影本系上留存。